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7767120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31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康永富

地址 辽宁省凌源市前进乡坤都沟门村河北组0556号

代理机构 冠诚（大连）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寻找赞助